



#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252,492	300,215
銷售成本		<u>(177,194)</u>	<u>(191,402)</u>
毛利		75,298	108,813
其他收益淨額		6,293	4,50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61)	(8,652)
行政管理費用		(16,890)	(13,962)
其他營運支出淨額		<u>(11,213)</u>	<u>(9,309)</u>
經營業務溢利	3,4	42,127	81,399
財務費用	5	<u>(7,121)</u>	<u>(9,876)</u>
除稅前溢利		35,006	71,523
稅項	6	<u>(3,219)</u>	<u>(6,257)</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之溢利		31,787	65,266
少數股東權益		<u>(1,340)</u>	<u>—</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 溢利淨額		<u>30,447</u>	<u>65,266</u>
股息	7	<u>30,374</u>	<u>47,500</u>
每股盈利—基本	8	<u>10.10仙</u>	<u>26.49仙</u>

附註：

## 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於編製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首次生效之最近頒佈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分類呈報」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資產減值」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政報表及對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12：「企業合併－結算日後公平價值之調整及首次呈報之商譽」
- 詮釋13：「商譽－先前於儲備中撇除／計入儲備中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要求」

此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了新訂會計核算及披露方式。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後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在該等財務報表中披露數額引發了主要影響，由此導致對財務報表之重大影響概述於本公司之年報內。

除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外，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對上年度報告之數目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於結算日後所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而結算日後附屬公司所宣派及批准之附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年度確認。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地應用，故先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記錄為流動負債之上一期間本公司建議派發末期股息21,000,000港元已予重列，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示於資本及儲備中。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及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並無對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造成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允許根據新會計政策將先前收購產生之商譽重列至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非流動資產項下。

因此產生之上年度調整導致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先前自綜合保留溢利撇銷之商譽5,216,000港元按商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成本重列。已根據新會計政策攤銷至綜合損益賬之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商譽累積數額447,000港元，連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可能會導致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進一步減值調整數額1,433,000港元，已重列作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商譽累積攤銷及減值結餘。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賬之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乃商譽攤銷及減值分別增加764,000港元及500,000港元。

## 2. 綜合及呈報基準

###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所編製而成。除若干固定資產之週期性重估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歷史成本會計慣例所編製。

## 綜合及呈報基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其收購之實際日期起或截至出售之實際日期止予以綜合。

本比較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兼併會計基準編製。根據該基準，本公司被視為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之集團重組收購其附屬公司之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起計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活動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溢利貢獻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高爾夫球設備	230,522	39,175	300,215	79,917
高爾夫球袋	21,970	2,186	—	—
	<u>252,492</u>	<u>41,361</u>	<u>300,215</u>	<u>79,917</u>
利息收入		766		1,482
		<u>42,127</u>		<u>81,399</u>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營業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根據付運地點按地區劃分：		
北美	163,616	191,883
歐洲	22,964	54,389
亞洲（不包括日本）	30,561	36,405
日本	24,399	9,488
其他地區	10,952	8,050
	<u>252,492</u>	<u>300,215</u>

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業績大致上與整體營業額貢獻一致，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業績分析。

### 4. 經營溢利

本集團計算所得之經營業務溢利經扣減／（計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折舊	10,776	8,728
商譽攤銷	764	447
商譽減值	50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1,719)</u>	<u>369</u>

## 5. 財務費用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5,435	7,706
財務租約及租購合約之利息	189	265
利息支出總額	5,624	7,971
銀行費用	1,497	1,905
財務費用總額	7,121	9,876

## 6.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並根據現行法例、釋義及慣例計算。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3,020	5,625
其他地區	19	57
上年度撥備不足	180	375
遞延稅項	—	200
本年度稅項支出	3,219	6,257

## 7. 股息

	二 零 零 二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千 港 元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 當時之股東支付之特別股息	—	26,500
上年度撥備不足 — 7港仙	154	—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一年：7港仙）	30,220	21,000
	30,374	47,500

由於董事認為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重組前自其保留溢利中向其當時股東已於去年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之每股派息及可獲派該等股息之股份數目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此等資料。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30,4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65,266,000港元）及年內被視作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1,555,000股（二零零一年：246,37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存在攤薄事項，因此並無計算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上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

## 主席報告

### 本年度之經營環境

二零零一年全球經濟放緩，先於北美出現疲態繼而擴散至幾乎全球大部份主要地區。九一一事件，對原本已轉向疲弱的經濟更有如雪上加霜。市場不景以及消費者對將來缺乏信心，導致消費意欲低沉，進口商採取審慎之存貨政策，迅速降低原本應有的存貨水平，延遲及減少採購量，作為消費性產品－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製造商，本集團之業務亦無可避免地受到拖累而出現前所未有的疲態並導致業績下降。自二零零二年初開始，市場已出現逆轉，復甦跡象更見明顯，情況令人鼓舞。綜觀全個年度之經營環境，二零零一年四月至十二月為本集團的異常艱難期，雖然二零零二年首三個月的業務情況已有非常理想的改善，但仍無法彌補去年所失去的業績，就整體而言，本年度之經營環境仍屬相當困難的一年。

### 本年度營業情況

全年銷售總額為252,492,000港元，較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減少百分之十六。其中230,522,000港元來自高爾夫球棒及其配件銷售，較上年度減少百分之二十三，餘額來自年內本集團新收購之高爾夫球袋銷售業務。本集團整體之股東應佔純利下跌百分之五十三至30,447,000港元。扣除高爾夫球袋業務所貢獻的盈利，高爾夫球棒及其配件之盈利則為29,3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百分之五十五。新增之高爾夫球袋業務表現雖然理想，但仍屬剛起步階段。故此本集團在本年度之主要銷售仍以高爾夫球棒及其配件業務為主，而股東應佔純利比銷售額呈現較大的跌幅比例主要歸因於：

- 新增高爾夫球袋業務的邊際毛利較本集團原有之主要業務低，在合併計算該等業務之銷售後，本集團的邊際毛利受到攤薄；
- 主要業務高爾夫球棒及其他配件製造之訂單減少，造成成本增加以及邊際毛利呈現輕微下跌；及
-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大量投資以支援長期發展所需，因而增加運作成本。

雖然銷售總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均呈下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仍能保持穩健及符合我們一直力求穩守的目標水平。

## 未來發展策略及展望

儘管二零零一年的經營環境是相當艱困，我們仍相信此現象只屬短暫性。由於美國及其他各地主要從事高爾夫球棒及其配件制造商之競爭力大幅下滑，同時各品牌商亦受到市場價格壓力而持續外判生產。故此他們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會相對地增加，因此我們認為不應為去年短暫性的業務衰退而改變我們原有的發展計劃。我們仍按既定的方向作出了應有的投資以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所需，其中包括：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向一家獨立第三方收購高爾夫球袋業務，為求持續擴大本集團所提供的一站式採購服務的範圍。本集團就此項收購支付之代價為10,200,000港元，佔該新公司51%股權。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與中國一家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企業，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鍛造鈦合金高爾夫球頭和壓鑄鋅鋁合金高爾夫球頭。本集團總投資額為6,684,000港元。佔該合資企業62.5%股權。此項投資對集團整體的生產作出進一步的垂直整合，從而減低整體生產成本。
-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完成了研發大樓的擴建。設立了行內最完善的高爾夫球棒所需的測試中心，總投資額超過四百萬港元。大大增加了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和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 除上述投資外，本集團更擴大現有二間廠房的生產線至八千平方米，總投資額超過六百萬港元。將原有大部外判的生產工作現收回自行製造以便更有效地控制交貨時間和生產成本。

## 展望未來

雖然經濟學家仍未能肯定全球經濟之復甦是否可以持續，唯至今為止該等跡象仍為樂觀。本集團明白市場情況瞬息萬變，不宜草率地就全年銷售額預測下判斷，但跟據現有訂單及客戶所提供來年的採購計劃看來，本集團於未來一年的銷售應有理想的增幅。

隨著各品牌因市場競爭壓力大增而持續外判生產，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未來三至四年間將會不斷增加，此種情況相信會持續至大部份產品完成外判為止。

高爾夫球運動近期於中港兩地迅速發展，假以時日必將形成如美、日般一樣的龐大市場，提供無限的商機。本集團正密切注意此兩地高爾夫球市場的發展，從而尋找新的業務商機。

整體而言，雖然經歷去年不利的市場環境，我們仍然認為本集團業務前景樂觀，尚可發展的空間龐大。隨著高爾夫球市場的復甦和不斷的發展，本集團未來盈利應有理想的表現。

##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252,49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00,215,000港元）。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為30,44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重列：65,266,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用其內部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4,6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69,800,000港元）。

本集團現時各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24,700,000港元。各銀行及財務機構之貸款，包括長期貸款、融資租約、透支、進出口貸款，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額約為85,400,000港元，其中於二零零二年之應償還額度為70,0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強勁。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本總額約為183,2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7(二零零一年重列：1.95)及1.28(二零零一年重列：1.58)。此外，本集團由其業務所賺取之現金流入淨額超過43,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借貸淨額(約85,400,000港元)除以股本總額(約183,200,000港元))為46.6%(二零零一年重列：31.3%)。

本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仍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結算，連同本集團將大部分資產以該等貨幣結算之政策，足可確保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一直遵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詳細業績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第45(3)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屆時將於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廣東道3號海港城6樓馬哥孛羅香港酒店翡翠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批准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之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及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股本（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在一切情況下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就此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獲認可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呈列之授權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達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須與本公司董事根據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分）所載第7項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相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在此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失效。
6.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股份，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無異；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7.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及收取將於大會上宣派之末期股息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並有權收取（倘於大會上宣派）末期股息。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人士無權出席大會及收取末期股息。

8.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尋求股東批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予之一般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份。
9. 就載列於大會通告內建議之第7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始會行使於該決議案中所提述之權利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